

防伪编号：2018031955495099696

深圳中联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已签

报告文号：深中岳审字[2018]第0181号
委托单位：深圳市龙越慈善基金会
被审验单位名称：深圳市龙越慈善基金会
被审单位所在地：深圳市
事务所名称：深圳中联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类型：社会团体年度审计(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2018-03-19
报备日期：2018-03-19
签名注册会计师：李友德 钟耀春



微信扫一扫查询真伪

深圳市龙越慈善基金会

2017年度社会团体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深圳中联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755-83547426
传真：
通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北环大道7043号青海大厦16层G房
电子邮件：sunnyzhangfang@163.com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请与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0755-83515410
防伪技术支持电话：0755-82733911
防伪查询网址：<http://check.szicpa.org>



深圳注协

深圳市龙越慈善基金会

2017年度

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书	1-3
二、基本情况统计表	4
三、资产负债表	5
四、业务活动表	6
五、现金流量表	7
六、财务报表附注	8-20

CPA 深圳中联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通合伙）

电话:83547326 传真:83547718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北环大道7043号青海大厦16层

机密

审计报告

深中岳审字[2018]第0181号

深圳市龙越慈善基金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龙越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基金会基本情况

深圳市龙越慈善基金会是 2011 年 11 月 1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在深圳市民政局注册登记的慈善组织类型的基金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440300586723766J，有效期自 2017 年 3 月 21 日至 2021 年 3 月 21 日，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石厦北二街西新天世纪商务中心 C 栋 2712 室，业务范围：助学、扶弱安老、帮助贫困的老人完成自己的心愿，法定代表人：孙春龙，深圳市龙越慈善基金会于 2011 年成立之初注册资金：人民币 200 万元，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增资至 400 万元，目前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 万元。

四、财务状况

1、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龙越慈善基金会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2,609,101.96 元其中：货币资金 10,113,490.79 元，预付款项 646,376.00 元，其他应收款 50,064.62 元，存货 1,742,453.00 元，固定资产原值 112,788.66 元，累计折旧 56,071.11 元，固定资产 56,717.55 元。

2、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龙越慈善基金会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424,886.15 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424,886.15 元。

3、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龙越慈善基金会净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2,184,215.81 元，其中：限定性净资产为 8,749,092.31 元，非限定性净资产为 3,435,123.50 元。

4、深圳市龙越慈善基金会 2017 年度收入为人民币 40,837,750.63 元，其中：捐赠收入为 40,589,026.86 元（非限定性收入 566,940.04 元、限定性收入 40,022,086.82 元），投资收益为银行理财产品收益非限定性收入 243,759.50 元，其他收入为利息收入 4,964.27 元（非限定性收入 4,964.27 元）。

5、深圳市龙越慈善基金会 2017 年度业务活动成本为人民币 36,103,317.55 元，其中：捐赠项目成本为 35,134,017.01 元（限定性成本 35,134,017.01 元），项目执行成本为 969,300.54 元（非限定性成本 969,300.54 元）。

6、深圳市龙越慈善基金会 2017 年度费用为人民币 2,426,103.14 元，其中：管理费用为 1,858,461.49 元（非限定性费用 1,815,461.49 元、限定性费用 43,000.00 元），筹资费用为 567,641.65 元（非限定性费用 567,641.65 元）。

五、审计意见

经审计，我们未发现深圳市龙越慈善基金会存在问题。

我们认为，深圳市龙越慈善基金会财务报表已经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深圳市龙越慈善基金会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深圳中联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基金会基本情况统计表

2017年12月31日

基金会名称	深圳市龙越慈善基金会		
登记证号	53440300586723766J		
登记时间	2011年11月17日	法人代表	孙春龙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石厦北二街西新天世纪商务中心C栋2712室	邮编	518000
主要经营来源	捐赠	电话	0755-82854434
个人公益志愿者数	19人	单位公益志愿者数	7138人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园博园支行	招商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长沙银行华丰支行
银行帐号	44201009400052512652	755920902210601	800134954320013
财务机构名称	深圳市龙越慈善基金会办公室		
财务机构负责人	李颖	专业技术职称	会计师
会计姓名	张恺娜	专职/兼职	专职
代理记账中介机构名称	无		
税务登记号码	53440300586723766J		
设有银行帐号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实体机构			

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龙越慈善基金会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21		
货币资金	1	10,113,490.79	8,252,115.35	短期借款	22		
应收账款	2			应付款项	23		110,693.73
预付账款	3	646,376.00	284,767.40	应付票据	24		
其他应收款	4	50,064.62	32,422.96	预收帐款	25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股权投资	5			其他应付款	26	910.17	1,820.00
存货	6	1,742,453.00	1,802,739.14	应交税金	27	34,647.71	18,501.26
流动资产合计	7	12,552,384.41	10,372,044.85	预提费用	28		
非流动资产	8			应付工资	29	389,328.27	423,331.71
长期股权投资	9			流动负债合计	30	424,886.15	554,346.70
长期债权投资	10			非流动负债：	31		
固定资产	11	112,788.66	90,474.92	长期借款	32		
减：累计折旧	12	56,071.11	32,287.20	长期应付款	33		
固定资产净值	13	56,717.55	58,187.72	其他长期负债	34		
在建工程	14			非流动负债	35		
固定资产清理	15			负债合计	36	424,886.15	554,346.70
无形资产	16			净资产：	37		
	17			限定性净资产	38	8,749,092.31	5,484,918.56
受托代理资产	18			非限定性净资产	39	3,435,123.50	4,390,967.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	56,717.55	58,187.72	净资产合计	40	12,184,215.81	9,875,885.87
资产总计	20	12,609,101.96	10,430,232.57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1	12,609,101.96	10,430,232.57

单位负责人:孙春龙

制表人:张恺娜

复核人:李颖

业务活动表

201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龙越慈善基金会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一、收入	1			-
其中：捐赠收入	2	566,940.04	40,022,086.82	40,589,026.86
会费收入	3			-
提供劳务收入	4			-
商品销售收入	5			-
政府补贴收入	6			-
投资收益	7	243,759.50		243,759.50
其他收入	8	4,964.27		4,964.27
收入合计	9	815,663.81	40,022,086.82	40,837,750.63
二、费用	10			-
(一) 业务活动成本	11	969,300.54	35,134,017.01	△ 36,103,317.55
其中：营业税金及附加	12			-
捐赠项目成本	13		35,134,017.01	35,134,017.01
提供服务成本	14			-
销售商品成本	15			-
项目执行成本	16	969,300.54		969,300.54
(二) 管理费用	17	1,815,461.49	43,000.00	1,858,461.49
(三) 筹资费用	18	567,641.65		567,641.65
(四) 其他费用	19			-
费用合计	20	3,352,403.68	35,177,017.01	38,529,420.69
三、限定性资产转为非限定性资产	21	1,580,896.06	(1,580,896.06)	-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减少以“-”号填列）	22	-955,843.81	3,264,173.75	2,308,329.94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单位负责人：孙春龙

复核人：李颖

制表人：张恺娜

现金流量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龙越慈善基金会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2	40,546,154.06	30,901,894.65
收到会费收到的现金	3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4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5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	4,964.27	4,662.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	40,551,118.33	30,906,557.45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9	29,875,585.32	29,141,557.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	2,064,740.58	1,716,495.01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	470,862.75	164,717.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	32,411,188.65	31,022,769.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	8,139,929.68	-116,211.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5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	18,000,000.00	12,2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	243,759.50	442,269.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	18,243,759.50	12,692,269.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	22,313.74	11,578.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	24,500,000.00	6,0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	24,522,313.74	6,061,578.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	-6,278,554.24	6,630,690.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8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	1,861,375.44	6,514,478.45

单位负责人：孙春龙

复核人：李颖

制表人：张恺娜

深圳市龙越慈善基金会

财务报表附注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龙越慈善基金会于2011年11月1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在深圳市民政局注册登记的慈善组织类型的基金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440300586723766J，有效期自2017年3月21日至2021年3月21日，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石厦北二街西新天世纪商务中心C栋2712室，业务范围：助学、扶弱安老、帮助贫困的老人完成自己的心愿，法定代表人：孙春龙，深圳市龙越慈善基金会于2011年成立之初注册资金：人民币200万元，于2016年12月14日增资至400万元，目前注册资本：人民币400万元。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编制财务报告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二、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

本基金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本基金会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 现金为本基金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2) 现金等价物为本基金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核算方法

本基金会的外币业务记账方法采用外币统账制，发生外币经济业务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即期汇率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人民币外汇牌价的中间价）；本基金会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如下处理：

（1）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日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先将该外币按照公允价值确定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再与人民币金额进行比较，其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记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工具的确认与终止确认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本基金会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2）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划分为以下四类：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为了在短期内出售而取得的金融资产，以及衍生金融工具。此类金融资产采取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但已经被重分类为其他金融资产类别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除外。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和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和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分类为上述三种类别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在该投资终止确认或被认定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对应部分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划分为以下两类：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交易费用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5)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基金会采用合理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6) 金融资产减值

本基金会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③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8、应收款项的减值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计至可收回金额，减计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的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若应收款项属于浮动利率金融资产的，在计算可收回金额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当期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期末对单项金额重大（大于或等于 200 万元）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采用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期末余额的一定比例（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该比例反映各项实际发生的减值损失，即各项组合的账面价值超过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金额。

9、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的分类：本基金会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先进先出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0、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本基金会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3) 固定资产计价：按实际的成本或确定的价值计价。

4)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制定其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5	3	31.67%
其他设备	5	5	19%

11、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包括自营工程和出包工程，均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如工程已达到预定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按照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同时调整已提折旧。

12、 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本基金会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其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各项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合同、法律均未规定年限的，而且也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预计使用寿命的，按不超过10年确认。

本基金会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1）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2）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需在每个会计期末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需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期限内用直线法摊销。

期末，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1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基金会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为直线法，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4、 资产减值准备核算方法

本基金会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时，如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本基金会一般以单项资产为基础计其可收回金额，当本基金会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按照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15、 借款费用核算方法

借款费用是指企业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企业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和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存货、投资性房产等。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及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予以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16、 职工薪酬

本基金会的职工薪酬是指本基金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以及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服务相关的支出等。

本基金会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劳动关系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收益对象，计入相关费用或资产。

本基金会按照当地政府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一般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的社会保障，除此之外，本基金会并无其他重大的职工福利承诺。

根据有关规定，本基金会保险费及公积金一般按照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生产成本或费用。

17、 政府补助

本基金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称为政府补助，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本基金会取得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基金会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使用寿命期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基金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相关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基金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本基金会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

分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8、 预计负债

本基金会发生对外提供担保、已贴现商业承兑汇票、未决仲裁、未决诉讼等形成的或有事项相关的事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基金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执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基金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预计负债按清偿该或有事项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

19、 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规定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20、 收入确认方法

本基金会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会费收入、商品销售收入、其他收入等。

本基金会按照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帐，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商品销售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
- (2)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和很可能流入企业；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提供服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社会团体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三、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2017年1月1日，“期末”指2017年12月31日，“上期”指2016年度，“本期”指2017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 金	0.00	0.00
银行存款	2,113,490.79	6,752,115.35
其他货币资金-理财产品	8,000,000.00	1,500,000.00
合 计	10,113,490.79	8,252,115.35

2、预付账款

(1) 本基金期末预付账款账面净额为646,376.00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年初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646,376.00	100%		242,467.40	85.15%	
一年至二年以内				42,300.00	14.85%	
合 计	646,376.00	100%		284,767.40	100%	

注：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的第7款。

(2) 期末无预付无关联方款项

3、其他应收款

(1) 本基金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50,064.62元。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年初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3,064.62	6.12%		622.96	1.92%	
一年至二年以内				31,800.00	98.08%	
二年至三年以内	47,000.00	93.88%				
合 计	50,064.62	100%		32,422.96	100%	

注：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的第7款。

(2)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关联方款项

4、存货

(1) 存货项目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 额	跌价准备	金 额	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	1,742,453.00		1,802,739.14	
合 计	1,742,453.00		1,802,739.14	

5、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增减变动情况

固定资产原值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电子及办公设备	90,474.92	22,313.74		112,788.66
合 计	90,474.92	22,313.74		112,788.66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电子及办公设备	32,287.20	23,783.91		56,071.11
合 计	32,287.2	23,783.91		56,071.11
净 值	58,187.72			56,717.55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电子及办公设备				
合 计				
净 额	58,187.72			56,717.55

6、其他应付款

(1) 本基金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910.17元

(2) 金额重大的其他应付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 龄	性质或内容
黄雨双	910.17	一年以内	差旅费
合 计	910.17		

期末余额中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金额 0元

7、应交税费

税 种	税 率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个人所得税		34,647.71	18,501.26
合 计		34,647.71	18,501.26

8、应付工资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应付工资	151,547.83	1,820,823.97	1,792,956.70	179,415.10
应付福利费	271,783.88	209,913.17	271,783.88	209,913.17
合 计	423,331.71	2,030,737.14	2,064,740.58	389,328.27

9、净资产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限定性净资产	5,484,918.56	40,022,086.82	36,757,913.07	8,749,092.31
非限定性净资产	4,390,967.31	37,573,576.88	38,529,420.69	3,435,123.50
合 计	9,875,885.87	77,595,663.7	75,287,333.76	12,184,215.81

10、业务活动项目

(1) 收入

类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捐增收入	40,589,026.86	31,992,058.79
投资收益	243,759.50	442,269.30
其他收入	4,964.27	4,662.80
合 计	40,837,750.63	32,438,990.89

(2) 大额捐增收入如下:

捐增人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小计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小计
长沙市慈善基金会	1,165,200.00		1,165,200.00	1,406,600.00		1,406,600.00
腾讯公益慈善基金会	1,342,274.40		1,342,274.40			
深圳市博时慈善基金会	1,000,000.00		1,000,000.00			1,600,000.00
邵阳市慈善总会办公室	474,300.00		474,300.00	590,400.00		590,400.00

11、主营业务成本

类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捐赠项目成本	35,134,017.01	29,858,388.52
执行项目成本	969,300.54	886,365.59
合计	36,103,317.55	30,744,754.11

12、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折旧费	23,783.91	20,657.96
社保费用	120,487.50	48,539.95
住房公积金	33,189.50	9,264.5
薪酬、奖金	1,136,863.74	1,247,961.28
差旅费	133,261.90	99,434.70
交通费	24,344.40	27,817.59
福利费	120,250.56	71,314.32
快递费	2,955.00	11,836.94
办公费用	76,224.01	47,269.52
其他费用	19,346.18	16,564.62
水电物业管理费	3,732.32	17,846.23
通讯费	5,837.37	4,779.34
会务费	9,305.10	7,533.30
租金	148,380.00	203,040.38
年会费	500.00	
合 计	1,858,461.49	1,833,860.63

13、筹资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人员报酬	477,792.38
差旅费用	31,002.21
办公费用	13,867.00
宣传费用	34,859.63
交通费	6,613.76
通讯费	2,189.67
快递费	1,317.00
合 计	567,641.65

四、负责人和职工的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的说明

1、本基金会理事(监事)会名单如下:

基金会职务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及职务
理事长	孙春龙	男	深圳市龙越慈善基金会理事长
秘书长	姚遥	男	深圳市龙越慈善基金会秘书长
理事	徐红兵	男	深圳市建辉慈善基金会理事长
理事	蒋海华	男	江苏欣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理事	王农	男	西安中洲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理事	金字晴	男	一兆韦德健身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理事	姚为	男	立德高科(北京)数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理事	孟虎	男	重庆好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合伙人
理事	李文	男	北京智璞共创管理咨询公司 董事长
理事	吴思群	男	昆明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监事	曾新宇	男	丹阳市莲湖面粉公司 总经理
监事	耿国平	男	云南凌云律师事务所 副主任
监事	周文耀	男	成都卓尔酒类链式包装有限公司 董事长

2、本基金会 2017 年工作人员总数 24 人,其中:专职人员 23 人、兼职人员 1 人;2017 年工资总额 2,030,737.14 元,月人均工资 7,051.17 元。

五、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

项目名称	收入	支出						支出合计
		项目直接成本						
		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款物	办公费	人员报酬	差旅费	房租	其他	
老兵关怀计划	40,022,086.82	34,616,163.46	22,156.82	947,628.07	330,494.30	144,000.00	42,874.90	36,103,317.55

六、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资产提供者设置了用途限定性净资产 8,749,092.31 元。

七、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受托代理业务。

八、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九、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基金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1、2017年获义工免费提供全年客服服务

序号	姓名	服务小时数	备注
1	杨辉	222	
2	张虹	21	
3	左娟	411	
4	罗荆晶	9	
5	梁雪	63	

2、2017年获云南凌云律师事务所免费提供全年法律咨询

十一、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于2017年1月6日经深圳市民政局核准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53440300586723766J《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有效期：自2017年1月6日至2021年1月5日。

深圳市龙越慈善基金会：(印章)

本基金负责人：(签字)

日期：2018年3月19日

本基金财务负责人：(签字)

日期：2018年3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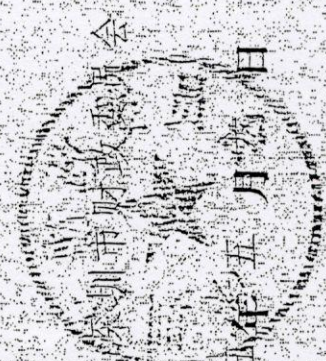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223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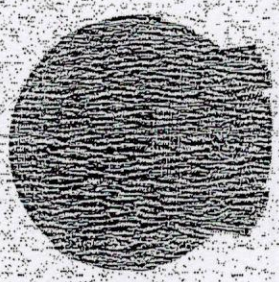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中联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陈平贤

办公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北环大道7042号
青海大厦16层G房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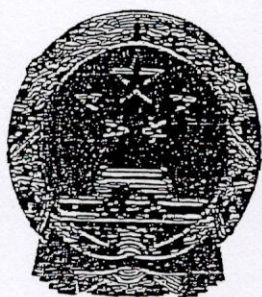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44030058

注册资本(出资额): 5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深注协字[1997]147号

批准设立日期: 1997年12月25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35891M

名称 深圳中联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主体类型 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北环大道7043号青海大厦16层
G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平贤

成立日期 2001年03月13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04月11日

